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利用现有资源，快速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张淼

秦晓路

2023年2月3日